

刘汝燮 主编

# 涉外会计业务

附：财务状况变动表  
现金表与财表的对比表  
增值税新规定的核算

£  
J¥  
DM  
SF  
FF  
FMK  
HK\$  
US \$  
CAN\$  
ASCH

四川人民出版社

## 前 言

我国的会计改革，继 1993 年 7 月 1 日的“会计风暴”之后，随着我国新税制的推行，外汇管理新体制的出台和其他经济体制改革的出现，尤其是财政部颁布了现金流量表等的具体会计准则（征求意见稿）和新的经济效益评价指标，就进一步把会计改革推向了新高潮。

为了配合这个大好的会计改革形势和 1996 年有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职称的两个考试，我们同时编写出版了两本书：

第一本是《全新会计报表实务》

第二本是《涉外会计业务》

两本书共同突出以下重点内容：

1. 现金流量表
2. 财务状况变动表
3. 合并报表
4. 递延税款与所得税会计
5. 会计报表分析及经济效益评价
6. 外币会计报表折算
7. 外币及外贸基础知识
8. 外币资本
9. 出口业务
10. 进口业务
11. 外币偿债基金
12. 货币兑换及外币分帐制
13. 现金表与财表对比
14. 增值税新规定的核算

这两本书是按新制度(具体会计准则)、新政策、新思路、新方法、新例举编写的,是两本全新内容的书,有的还具有超前性。

这两本书既可作财经类大中专教材,又可作注册会计师与会计师考试的参考书,还可供具体会计准则培训之用。

这两本书的编写,最先是由主编刘汝燮发起和组织,经分别与副主编及编委磋商策划,取得共识,然后分头撰稿,最后由刘汝燮总纂。

编委会特聘张莲英、和建元、倪安敏三位同志担任主审。他们对全书作了仔细的审阅,并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

两本书的出版,得到许多单位和个人的关注、支持和资助。单位是:云南大学财务处、云南大学经济学院、云南东陆会计师事务所、中国科技人才交流中心、中美合资美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个人是:马鸿运、王淑珍、毛智敏、兰志杰、母景平、刘刚、刘家明、苏郁生、吴永平、祁光华、李天明、李建华、周丽茹、陈秋生、陈雪龄、张浩然、张静英、洪华喜、赵体富、侯京珊、唐云德、徐光远、徐增宝、崔远峰、黄俊、董益民、蒋道华、曾蕴辉(以笔划为序)。特表示衷心的感谢。

欢迎对本书批评指正。

编 者

1995 年 12 月

# 目 录

|           |     |
|-----------|-----|
| 前 言 ..... | (1) |
|-----------|-----|

|                                  |       |
|----------------------------------|-------|
| 第一章 外币业务的基础知识和重要规定 .....         | (1)   |
| 第二章 待转销汇兑损益的核算 .....             | (12)  |
| 第三章 实收资本的外币业务核算 .....            | (19)  |
| 第四章 进口业务的外币核算 .....              | (29)  |
| 第五章 出口业务的外币核算 .....              | (41)  |
| 第六章 外币偿债基金的建立及其核算 .....          | (60)  |
| 第七章 货币兑换与外币分帐制核算 .....           | (65)  |
| 第八章 长期投资的外币业务核算 .....            | (102) |
| 第九章 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的外币业务核算 .....       | (130) |
| 第十章 补偿贸易的外币业务核算 .....            | (150) |
| 第十一章 融资租赁的外币业务核算 .....           | (163) |
| 第十二章 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 .....             | (181) |
| 附录一：增值税新规定的核算 .....              | (198) |
| 附录二：现金流量表与财务状况变动表的<br>全面对比 ..... | (207) |
| 附录三：财务状况变动表例解 .....              | (217) |
| 附 资产负债表例解 .....                  | (255) |
| 附录四：债券价格·复利·年金 .....             | (266) |
| 附录五：复利和年金系数表 .....               | (275) |

# 第一章 外币业务的基础知识和重要规定

企业开展对外贸易是我国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需要。多出口、多创汇又是企业在国际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的重要举措。

从经济发展趋势看，我国内外交流将不断扩大，企业的涉外经济业务日益频繁，因而企业的财会工作也必须是开放型的，以适应企业走向国际市场的需要。

我国于1994年初实行汇率并轨后，财政部及时发布了关于企业外币业务会计核算的规定。为此，本书拟就企业外币业务的基础知识和会计核算方法作些介绍和例释。本章先介绍基础知识和重要规定。

企业的外币业务，是指不同货币的折算以及用记帐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款项收付、往来结算和计价业务。目前，企业进出口业务均以外币计价结算，外商以外币表示的投资也要折算为人民币。因此，企业的外币业务还是比较多的。

## 一、基本概念和作法

1. 外币：它对国家而言，是指人民币以外的货币；对企业而言，是指记帐本位币以外的货币。重要的外币有：美元 US\$、英镑 £、加拿大元 CAN\$、德国马克 DM、荷兰盾 FLS、瑞士法郎 SF、比利时法郎 BF、法国法郎 FF、意大利里拉 LIT、瑞典克郎 SKR、挪威克郎 NKR、丹麦克郎 DKR、奥地利先令 ASCH、日元 J¥、新加坡元 S\$、澳大利亚元 A\$（或 \$A）、

港元 HK\$、澳门元 PAT (或 P)、芬兰马克 FMK、俄国卢布 RBS 等。

2. 外汇：是指以外币表示的可用于国际结算的支付手段，以及可用于国际支付的特殊债权。包括：外国货币；外币有价证券，如国库券、公司债券；外币支付凭证，如汇票、银行存款凭证；特殊债权，如记帐外汇、特别提款权；其他外汇资产等。

3. 汇率：又叫汇价或外汇牌价。它是一种货币折算为另一种货币的比率，也是用一种货币表示的另一种货币的价格，或外汇市场买卖外汇的价格，它是不同货币间进行兑换的折算标准。银行的汇率分为三种：

① 买入价：是银行买进外汇支付人民币的价格。

② 卖出价：是银行卖出外汇收取人民币的价格。

③ 中间价：是银行买入价与卖出价的平均价。

另外，还有一种“市场汇价”，它是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前一日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形成的价格，每日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交易的市场汇价；人民银行并参照国际外汇市场变化，同时公布人民币对其他主要货币的市场汇价。

#### 4. 记帐汇率与帐面汇率

① 记帐汇率：是指按当天或当月月初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作为企业入帐的折合汇率，它是“现时的汇率”。

② 帐面汇率：就是外币帐户帐面余额的折合汇率，即是由外币余额折合为记帐本位币余额的汇率，它是“历史的汇率”。

#### 5. 结汇与购汇

① 结汇：指企业按规定或自主将外汇售给银行，它适用银行买入价。

② 购汇：指企业按需要向银行购买外汇，它适用银行卖出价。

#### 6. 外币帐户 (复币帐户)

就是既要按记帐本位币记帐，又要按外币记帐的双重计量帐户，也叫“复币帐户”。它包括外币现金、外币银行存款，以外币结算的债权（如应收票据、应收帐款、预付帐款、长短期投资等）和债务（如长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帐款、应付工资、应付股利、预收帐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外币帐户以外的帐户叫“非外币帐户”，如固定资产、原材料、实收资本等都是非外币帐户。

对外币帐户，每月终了要按月末市场汇价调整“汇差”（因采用不同汇率折算而产生的记帐本位币差额），对非外币帐户则不作调整。

复币帐户的帐页格式为：

× × × × - 外币户明细帐

| 年 |   | 凭   | 摘要 | 借 方 |    |           | 贷 方 |    |           | 余 额 |    |           |
|---|---|-----|----|-----|----|-----------|-----|----|-----------|-----|----|-----------|
| 月 | 日 | 证 号 |    | 外币  | 汇率 | 记账<br>本位币 | 外币  | 汇率 | 记账<br>本位币 | 外币  | 汇率 | 记账<br>本位币 |
|   |   |     |    |     |    |           |     |    |           |     |    |           |

## 7. 直接标价与间接标价

① 直接标价：是以一定单位的外国货币作为标准来计算应折合多少单位的本国货币。例如：100 美元兑换 840 元人民币；100 港元兑换 107 元人民币；100 日元兑换 8.2 元人民币；等等。

② 间接标价：是以一定单位的本国货币作为标准来计算应折合多少单位的外国货币。例如：100 元人民币兑换 11.9048 美元；100 元人民币兑换 91.7431 港元；100 元人民币兑换 1219 日元；等等。

直接标价与间接标价互为倒数。例如 1 美元兑换 8.4 元人民

币。直接标价为1:8.4, 间接标价为1:0.119。

我国采用直接标价法。

### 8.月末调整汇差

按新的外币业务核算办法, 在月末时, 都必须按月末的市场汇价, 将各外币帐户的月末外币余额, 重新折合为记帐本位币金额, 以之与原帐面记帐本位币余额相比较, 其差额叫“汇差”, 也就是汇兑损益, 应按此汇差调整记帐本位币的余额, 并将其记入“财务费用”等科目, 叫“月末调整汇差”。调整时, 外币余额不变。

### 9.实际计价法、时价法、月初汇率计价法

① 实际计价法: 凡发生外币收入业务或外币债权、债务时, 按当时汇率计价折合为记帐本位币入帐; 发生外币支付业务或清偿外币债权、债务时, 按帐面汇率折合为记帐本位币销帐, 因入帐按当时汇率, 销帐按帐面汇率, 所以叫实际计价法, 也叫现时帐面汇率计价法。

② 时价法: 凡发生外币业务收支或外币兑换业务, 有关外币帐户的增减, 一律按业务发生时的汇率计价折合成记帐本位币记帐的, 因为是统按当时汇率计价折算, 故称时价法, 也叫完全现时汇率计价法。

③ 月初汇率计价法: 凡企业发生外币收支、兑换业务, 各外币帐户的增减金额, 一律按当月1日的汇率计价折合为记帐本位币记帐的, 因其以当月1日汇率为准, 比较接近于按现时汇率计价, 故称准时价法, 也叫月初汇率计价法。

财政部规定: 从1994年1月1日起, 我国企业可以用时价法, 也可以用月初汇率计价法, 由企业自行选定。

### 10.汇兑损益:

汇兑损益是指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牵涉外币业务, 不同外币折算发生的价差, 以及由于汇率变动发生的折合为记帐本位币的差

额（汇差）。我国企业一般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外币需折算为人民币；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企业，也可以选用一种外币为记帐本位币。例如以美元为记帐本位币，这时美元以外的货币都成了“外币”，人民币也成“外币”了，也需要折算为记帐本位币（美元）。在外币业务中，汇率是经常变动的，不同外币之间进行折算，以及将外币折合为记帐本位币时，由于时间不同，汇率不一致，就会产生汇兑差额，也就是汇兑损益。例如，8月4日出口 US\$ 20 万，按当日市场汇价 1:8.4，折¥168 万记入“应收帐款”；8月20日实际收到货款时，市场汇价为 1:8.2，折¥164 万。按人民币计算，就相差了¥4 万，这就是汇兑损益（损失）。又如，8月10日，按银行卖出价 1:8.4 以¥84 万购入 US\$ 10 万；8月25日将这 US\$ 10 万结售给银行，当日银行买入价为 1:8.5，得¥85 万。按人民币计算，相差了¥1 万，这也是汇兑损益（收益）。

汇兑损益分为已实现部分和未实现部分。例如上举出口 US\$ 20 万的例子，假设 8月20日只收回货款 US\$ 12 万，那么，已实现的汇兑损益就只有¥2.4 万（ $12 \text{ 万} \times (8.4 - 8.2)$ ），其余¥1.6 万为未实现损益。未实现部分，一般要到月末调整时才入帐。

### 11. 分帐制:

分帐制又叫分币记帐制或分别记帐法。就是平时先按外币分别单独记帐；月末再将全月发生的外币业务，分别按科目的对应关系进行汇总；然后，按月初的市场汇价一次折合为记帐本位币记帐。月末再对外币帐户作调整。这种作法，可省去平时逐笔折算的麻烦。在实际工作中，有关外币收支和结算的业务越多，尤其是外币兑换和买卖的业务越多，汇总所起的作用就越大。所以经营多种货币信贷或者融资租赁业务的企业，即外币业务较多的企业，更适合用分帐制核算。

## 12. 现汇外汇与记帐外汇:

① 现汇外汇: 现汇外汇又称自由外汇, 是不需经过外汇管理机关批准, 即可自由兑换成其他货币, 也可支付给第三者或自由汇往国外的外汇。

② 记帐外汇: 记帐外汇又称清算外汇或双边外汇。这种外汇非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 不能兑换成其他货币, 也不能将它转移、对第三者支付或自由汇往国外。

## 13. 现汇帐户:

现汇帐户指企业可以保留外币现金, 开立外币银行存款帐户。开立现汇帐户, 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其现汇帐户的存款, 可在银行监督下使用。不允许开立现汇帐户的企业, 不得保留外币现金和开立外币银行存款帐户。其收入的外汇应按规定结汇售给银行, 所需外汇经申请批准后向银行购买。但仍应开设除现金和银行存款以外的其他外币帐户。

## 14. 偿债基金:

为减少外债的汇率风险, 国家鼓励外债较多的企业建立偿债基金。就是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现汇帐户, 专户存储, 用于支付外债本息。偿债基金的来源为: ①按外债余额的一定比例购汇; ②从现汇帐户中划出一部分; ③专项还贷出口收汇。

## 15. 国际贸易

也称世界贸易。是世界各国对外贸易的总和, 泛指国与国之间的商品交换。由进口贸易和出口贸易两部分组成。国际贸易是人类社会生产力和社会劳动分工发展的必然结果。

## 16. 对外贸易

指一个国家或地区与其他国家或地区之间的商品买卖活动。也称国外贸易。

## 17. 价格条件

也叫“价格术语”, 是国际贸易中用以表明商品价格构成和买

卖双方在货物交接过程中有关手续、费用以及风险责任划分的术语。以海运为例，最基本、最常见的价格条件有三种：

① FOB：即在装运港船上交货。租船订船和保险均由买方办理，国外的运保费和风险均由买方承担。

② C&F：又叫“运费在内价格”。由卖方办理租船订船和负担国外运费；由买方办理保险和承担保费及风险。

③ CIF：即在目的港交货。由卖方租船订船和办理保险，并负担国外运保费；买方只承担风险。

制度规定：进口货物的核算，一律以 CIF 价为基础。合同按 FOB 价成交的，应由买方（进口企业）负担的国外运保费等，计入进口货物的成本；进口关税、消费税也计入购进成本；进口增值税计入“进项税额”。收到的佣金冲减进价；不易按品种认定的冲减经营费用或管理费用。到岸后的运杂费等，工业企业计入购进成本，商业企业计入经营费用。进口货物的国内运费可倒扣 10% 作“进项税额”。

出口货物的核算，一律以 FOB 价为基础。合同按 CIF 价成交的，应由卖方（出口企业）负担的运保费，卖方付给中间商或购货方的佣金，即一切以外汇支付的费用，均冲减销售收入。国内的运杂费，工业企业计入产品销售费用；商业企业计入经营费用。出口增值税为零税率。国家还可按规定的出口退税率退还增值税。企业收到的退税，记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帐户中。或按规定的退税率计算出口货物的进项税额，抵减内销产品的应纳税额。

兹对主要价格条件对比如下：

图表 1-1 国际贸易主要价格条件对比表

| 价格条件 | 共同点             | 不 同 点   |     |         |           |
|------|-----------------|---------|-----|---------|-----------|
|      | 装 船 后 的<br>风险承担 | 办 理 方   |     | 支 付 方   |           |
|      |                 | 租 船 定 船 | 保 险 | 国 外 运 费 | 国 外 保 险 费 |
| FOB  | 买方              | 买方      | 买方  | 买方      | 买方        |
| C&F  | 买方              | 卖方      | 买方  | 卖方      | 买方        |
| CIF  | 买方              | 卖方      | 卖方  | 卖方      | 卖方        |

### 18. 佣金

佣金是指价格条件或合同规定应支付给中间商、包销商或购货方的推销报酬。分为三种：

① 明佣：是在价格条件中作了规定，在发票上注明的佣金。明佣的交易应按扣除佣金后的净额结算，因而不发生佣金的实际收付。

② 暗佣：价格条件未规定有佣金，而合同中定有佣金，由销货方另行支付或由银行代扣给中间商或购货方的，叫暗佣。

③ 累计佣金：根据中间商或包销商在一定时期的销售成绩，按协议另行支付的佣金，如不能按商品认定的，叫累计佣金。双方互相需支付佣金时，平时可暂记在帐上，每隔一定时间结算后再实际支付的，也属累计佣金。

销货方支付的佣金冲减销售收入；购货方收入的佣金冲减购进成本。

### 19. 流转税金

A、进口货物应交纳关税和增值税，属应税消费品的，还应交纳消费税。计税公式为：

① 关税完税价格 = CIF 价 = FOB 价 + 买方支付的国外运保费

关税 = 完税价格 × 税率

$$\textcircled{2} \text{ 消费税组成计税价格} = \frac{\text{关税完税价格} + \text{关税}}{1 - \text{税率}}$$

消费税 = 组成计税价格 × 税率

$\textcircled{3}$  增值税组成计税价格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 + 消费税

增值税 = 组成计税价格 × 税率

进口的消费税和增值税，税基是相同的。

进口的关税、消费税计入购进成本；增值税计入“进项税额”。

B、出口应纳流转税的有关规定为：

$\textcircled{1}$  增值税：出口货物为零税率，出口以后，还可按规定的退税率计算并申请退税。申请退税不预提；收到退税时，直接记入“出口退税”三级科目。或按规定抵减内销产品的应纳税额。

$\textcircled{2}$  消费税：

a 工业生产厂家直接出口的应税消费品，一般在出口时免交消费税。

b 生产厂家委托外贸代理出口的，实行“先税后退”。即：厂家先交税，外贸出口获得退税后，转退给厂家。

c 外贸自营出口的，生产厂家在卖断给外贸企业时交纳消费税；外贸出口后按厂家所交消费税向国家申请退税，退税归外贸企业所有。这是因为厂家断卖给外贸时，是含税的。

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

汇率并轨后，财政部作出了《企业外币业务会计处理的规定》和《补充规定》。

1. 企业发生外币业务时，应将有关外币金额折合为记帐本位币金额记帐。除另有规定者外，所有与外币业务有关的帐户，可采用业务发生时的市场汇价或当月月初市场汇价作为折合率，由

企业任选一种。被选中的市场汇价，称为“选定的市场汇价”，简称“市场汇价”。

2.有些外币业务，在进行会计处理时，不适用借贷方都采用选定的市场汇价这一原则。例如：向银行结汇或购汇。企业结汇是将外汇卖给银行，适用银行的买入价；购汇是向银行购买外汇，适用银行的卖出价；企业的记帐汇率又是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因这几种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差，计入“财务费用”或“汇兑损益”科目。

3.月份终了，各外币帐户的外币余额应当按照月末市场汇价重新折合为记帐本位币金额。重新折合的与原帐面的记帐本位币之间的差额，计入“财务费用”或“汇兑损益”等科目。

三、在结束本章时，还说明几点：

1.本书所称财政部的规定，均出自财政部会计司编印的《会计制度补充规定及问题解答》（第一辑）（经济科学出版社），请对照该书阅读。

2.关于外汇、外经贸和外币业务的知识，远不止以上的这些。为了节省篇幅，本文只能选最重要、最基本、最常见的作介绍。

3.外汇额度、外汇券等已陆续退出，故不再叙说。

4.本章只作叙说和介绍，所需举例，将在以下章节中办理。在有关的例释中，请注意以下几点：

① 分录括号内的“（外币×汇率）”如“（US\$8万×8.3）”表示要按复币记帐的数额，即除了记帐本位币以外，还要记US\$8万和汇率8.3。

② 分录中括号内的“US\$0”、“HK\$0”是指在月末调整汇差时，只调整记帐本位币数额，对外币不作调整，即外币金额不变。

③ 月末调整汇差时，要分别外币帐户计算复币（外币和记

帐本位币) 余额, 为节省篇幅, 一般不采用登复币帐页的方法求得, 而用算式求得余额, 每次计算时, 从上次调整后的余额算起。这样计算, 看起来很麻烦。但舍此之外, 别无他法。在工作中, 一般是按复币帐页的明细帐来调整汇差的 (见第三章图表 7-11、7-12), 若本书也全部登复币帐页作例示, 则更占篇幅、更烦琐。而丁字帐是不能作复币记帐的, 所以就只好用算式来调整汇差了。

## 第二章 待转销汇兑损益的核算

国务院于 1993 年末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改革外汇管理体制的通知》，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于 1994 年 2 月 14 日印发了《关于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会计处理的规定》；1994 年 7 月 2 日，财政部又印发了《补充规定》。

在我国日益扩大对外开放的形势下，内外交流不断扩大，企业的涉外经济业务越来越多。加强对外币、外汇业务的管理和会计核算，也就越来越重要。因此，本章先谈因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而产生的“待转销汇兑损益”的核算。

按财政部规定，实行新的外汇管理体制后，不论企业今后是否可以开设现汇帐户，均应将企业现有的外币帐户年初余额按 1994 年 1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简称“市场汇价”）折合为记帐本位币金额（采用“分帐制”核算的企业除外）。按市场汇价折合的记帐本位币金额与原帐面记帐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记入新增设的“待转销汇兑损益”科目。

汇率并轨后，外汇调剂市场仍将保留，主要是为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它们的外汇可以在调剂市场卖出，它们需要的外汇可以在调剂市场买入。由于汇率并轨后，市场价与调剂价已相当接近，没有必要再对调剂外汇采用特殊的核算方法，因此财政部对企业汇率并轨前调入的外币和并轨后调入的外币的会计处理重新作了规定。

过去对调剂外汇的会计处理方法有二种：

第一种方法，是将调入的外币按实际调剂价单独记帐。采用

这种方法的主要是外商投资企业和对外经济合作企业。

这类企业在外汇并轨后，应将单独记帐的调剂外币存款帐户与其他外币帐户一并按 1994 年 1 月 1 日的市场汇价进行调整。调整的方法：先将调剂外币存款并入相同币种的存款帐户；然后将该外币帐户按 1994 年 1 月 1 日的市场汇价一并进行调整，同时取消调剂外币帐户。

第二种方法，是在调入外币时，将调剂价与国家外汇牌价之间的差额，记入“外汇价差”科目。调入的外币在支用时，再将相应的外汇价差按用途分摊转入有关科目中。国内大部分企业均采用这种方法。

这类企业在汇率并轨后，对原调入的外币也应作相应的调整。因原调入的外币存款余额已随其他来源的存款一并按 1994 年 1 月 1 日的市场汇价作了调整，调整差额已记入“待转销汇兑损益”科目，因此，“外汇价差”科目的余额也应随之转入“待转销汇兑损益”科目中。

1994 年 1 月 1 日后再发生调入外币业务，则视同向银行购入外币进行会计处理。

“待转销汇兑损益”是财政部为适应汇率并轨而新设立的一个双重性科目。其借方登记并轨中发生的净损失，贷方登记净收益。然后再依有关规定加以转销。

下面对“待转销汇兑损益”科目的核算加以例释：

一、并轨时发生“待转销汇兑损益”的核算

例一 1994 年期初汇兑净损失的接转